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應根據招股章程而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所提呈的發售、其管理層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意就股份發售的任何部份於美國註冊。在股份發售的證券中將並無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

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下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就股份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可能出現的水平。為補足該項超額分配，滙豐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及在二手市場作出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滙豐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活動時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有關行動時所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

然而，並沒有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行動一旦進行，亦可隨時由滙豐全權酌情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一段有限時間內結束。擬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方法載於招股章程。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售股股東股份的15%。在穩定市場期結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以支持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而該期間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公佈發售價後開始買賣公開發售股份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第三十日止。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新股份 (受超額配股權影響)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新股 (可予調整及受超額配股權影響)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933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HSBC  滙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如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買賣。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以招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下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初步於甲組或乙組中提呈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只可以提交一份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下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本身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而且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包括(i)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的30,000,000股新股的公開發售及(ii)在香港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在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第144A條或其它免除註冊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270,000,000股新股的國際配售。售股股東預計將會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自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要求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達45,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數15%為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暫定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水平(即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有關各項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關於調低暫定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香港日期當日上午。倘在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最後限期前已提出公開發售的申請，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股份發售未能在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會根據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的條款，將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所繳交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倘發售價低於實際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亦會就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及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寄發退還款項。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內已選擇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於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由該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儘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申請表格內選擇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只有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後(香港時間))。本公司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以英文(除另有指明者外)填妥**白色**申請表格及親筆簽署有關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下**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請(i)以英文(除另有指明者外)填妥**黃色**申請表格及親筆簽署有關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
	太古廣場分行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401室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銅鑼灣分行	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地下1-2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新界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54-62號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緊釘其上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投資者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在上址索取。
-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下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均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收取(如香港當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延至較後日期)(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最遲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僅就分配用途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均可按衡平基準供成功申請人申請。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15,000,000股股份，並將按衡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值達5,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15,000,000股股份，並將按衡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值達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最多達乙組起初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股份，且僅可就甲組或乙組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撥入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所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閣下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及退款額(如閣下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撥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已撥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全部或部分(如適用)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所有退款支票將根據申請表格內之「退還款項」的條款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退款(如有)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銀行賬戶。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金樂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金樂、彭韙及梁永康

非執行董事

蔡紹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寶光、宋敏及邢詒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